

附件1

# 海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区域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提升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现决定扩大海安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区域，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制通行车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含专项作业车、半挂牵引车）。

二、限制通行范围。海安市全境，不含境内G204、G228、G328、S353、S226、G15、S28等国、省道和高速公路。

三、限制通行时间。全天24小时。

四、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本通告拟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安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5日



**编制背景：**近年来，我市鼓励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并给予补贴，累计淘汰3000余辆，截至目前，全市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保有量为147辆。根据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统计数据，“黑烟车”“柴油货车”“重型运输车辆”等高排放机动车的废气污染物排放贡献量远高于轻型汽油车，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实施高排放机动车全域限行，将进一步促进海安市高污染车辆淘汰，有利于空气质量的改善。

2023年5月1日，我省出台并实施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各地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确定禁止高排放机动车形式的区域和时段。2023年11月17日，省生态环境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关于落实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23〕295号），明确要求2025年11月1日起，各设区市区域内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全面限行。目前，南通市主城区和通州区、如东县等地均已实施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全域限行措施，在缓解道路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